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产品质量监测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合同书

合同说明

1．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本合同书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邮编：100071

甲方负责人：陈曦　联系电话：010-63442856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邮编：101300

单位开户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乙方负责人姓名：胡艳红　性别：女

身份证号：230103197801275565

工作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邮编：101300

职务：市场部（综合业务部）部长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固定电话：010-57521091　移动电话：18611573677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产品种类及经费：

负责承担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中电线电缆、车用燃油、纸制品、校服　等 4 类产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折扣为 95% 。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区局要求进行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抽检汇总材料及相关总结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合同签订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待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由甲方对其抽检质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合格情况向其支付尾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检产品的范围、检验项目。本条款具体内容可另行制作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检单位支付样品费用并留存支付凭证。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样品。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

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检生产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积极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下达的复查检验任务。

（八）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乙方法人单位一致。乙方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监督抽检工作正常开展；

（7）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检经营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经营主体颁发监督抽检合格证书；

（8）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一）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

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备份样品，乙方应妥善保存样品，并按照甲方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二）经甲方调查核实或组织复检，变更原检验结论或单项判定结果的，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如变更复检机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检验费用。

（十三）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检工作或者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抽检活动时或交付的成果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

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乙方法人不一致，又未于检测前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抽样、检验活动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检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买方）2026年产品质量监测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电线电缆、车用燃油、纸制品、校服抽检（服务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1062621020002868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电线电缆、车用燃油、纸制品、校服抽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平均折扣为：95%。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待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由甲方对其抽检质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合格情况向其支付尾款。

5．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卖　方（盖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010-6344285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736782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575209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0200005919200687486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胡艳红 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职务：市场部（综合业务部）部长代表我院对外签署 本部门技术服务、政府服务、廉政协议（类）且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合同。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应按照我院决议及授权内容签署合同，全程跟踪、监督合同的履行，负责与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代为签署的合同均需加盖我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仅有被授权人签字而未加盖单位印章或超越权限签署的，我院不承担相关责任，被授权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